

加強產官學研鏈結，讓需求與研發結合

產官學研鏈結，可以帶動產業創新，從「價值共創」觀點來看，產、官、學、研都是整個創新生態系統內的重要角色，彼此間的合作模式則因目標而有所不同。在中小企業佔比偏高的台灣，如何能建立一個模式，使資源有限中小企業的研發能量得以強化，是一個值得思考的課題。

近期為籌備第十一次全國科技會議所舉行的幾次會議中，與會專家也都認為產官學研能否有效鏈結，是我國能否轉型為創新國家的關鍵，關乎國家未來發展。專家認為，政府與產業應合作成立國家級研究中心或實驗室，讓大學科研力量協助產業創新。

我國現有學界與產業界合作成立實驗室（如台大與產業合作成立產學研發實驗室）的模式，也有法人與產業合作成立實驗室（如國研院國震中心與產業合設「地震防災服務合作實驗室」），及學校整合各系所與國際校院合作的國際級研究中心（如台大的智慧機器人及自動化國際研究中心）的案例。另外，亦有由政府與企業共同出資，推動大學與企業共設產學研發中心的模式。例如科技部在 2019 年推動「產學研發中心計畫」(Academic-Industry Research Center, AIR Center)，希望在 3~5 年內，藉由科技部與企業的配合款¹，與大學合作設立研發中心，以大學的科研能量來強化企業的尖端科技研發實力，開拓市場，同時也合作培育高階人才。

國外亦有許多類似案例。以新加坡而言，新加坡總理辦公室所屬新加坡國立研究基金會(The National Research Foundation, NRF)即有補助大學使其與產業合資成立實驗室(Corporate Labs)，來強化大學與企業之間的公私研發合作夥伴關係的作法。例如南洋理工大學(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NTU)即與產業合作設立了 7 個

¹ AIR Center 科技部補助款每年最多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原則，合作企業配合款為現金出資且每年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萬元。

Corporate Labs (包括與台灣台達電公司合作設立的「網宇實體系統研發中心」), 合作的業者可利用大學的科學知識和技術研發能力來開發新產品和服務, 而大學則可以透過為企業解決實務問題, 增進知識與技術的應用能力。另外, 日本文部科學省下的獨立行政法人科學技術振興機構(Jap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gency, JST), 則有透過對企業不易進入的高風險研發領域, 針對企業與大學組成的產學聯合研究團隊提供研發補助, 讓團隊可以針對技術進行實用性驗證的方案²。

由前述可知, 由政府補助, 產學研合作設立研發中心是可行且對各方有益的方向, 但鑑於政府經費有限, 建議未來可就各方出資的比例、投入的領域等, 進行深入探討。

² 此方案為 A-STEP 計畫其中一種補助形式, 稱為「產學共同(本格型)」補助。